

证券代码：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方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各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

2025年4月7日